

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（三）

1. 顾德融、朱顺龙：《春秋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。
2. 杨宽：《战国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、2003年。
3. 杨伯峻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（1~4），中华书局1981年。
4. 俞荣根：《儒家法思想通论》（修订本），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。
5. 武树臣、李力：《法家思想与法家精神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。
6. 吴荣曾：《试论先秦刑罚规范中所保留的氏族制残余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4年第3期。
7. 吴九龙：《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》，《史学集刊》1984年第4期。

参考法规

1. 《左传》文公六年（公元前621年）：“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，制事典，正法罪，辟狱刑，董礼，续常职，出滞淹。既成，以授太傅阳子与大师贾佗，使行诸晋国，以为常法。”
2. 《晋书·刑法志》：“是时承用秦汉旧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。悝撰次诸国法，著《法经》六篇，其律始于《盗》《贼》。盗贼须劾捕，故著《网》《捕》二篇。其轻狡、越城、博戏、借假不取，故著《杂》一篇，又以《具律》具其加减。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。”
3. 《唐律疏议》：“周衰刑重，战国异制，魏文侯师于李悝，集诸国刑典，造《法经》六篇：一、《盗法》；二、《贼法》；三、《囚法》；四、《捕法》；五、《杂法》；六、《具法》。商鞅传授，改法为律。”
4. 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》，《银雀山汉墓竹简（一）》，文物出版社1985年。

[存档文本](#)